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2,483.2	13,205.0	-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	2,161.1	2,417.1	-11%
除稅前溢利	1,345.4	1,534.5	-1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1,163.9	1,325.0	-12%
每股基本盈利	38.8港仙	44.2港仙	-12%
每股全年股息	17.0港仙	15.0港仙	+13%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10.0港仙	-5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2.0港仙	5.0港仙	+140%
派息比率	44%	34%	
每股資產淨值	3.94港元	3.58港元	+10%
淨負債比率	16%	13%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483,227	13,204,979
銷售成本		<u>(10,564,936)</u>	<u>(10,944,725)</u>
毛利		1,918,291	2,260,25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27,034	134,119
分銷成本		(276,179)	(275,727)
行政成本		(419,619)	(414,058)
以股份形式付款		(30,847)	(69,0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248	(4,66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64,438	(50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23,72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919)
融資成本	5	<u>(94,025)</u>	<u>(93,958)</u>
除稅前溢利		1,345,446	1,534,488
所得稅開支	7	<u>(179,505)</u>	<u>(176,650)</u>
本年度溢利		<u>1,165,941</u>	<u>1,357,838</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163,941	1,324,958
非控股權益		<u>2,000</u>	<u>32,880</u>
		<u>1,165,941</u>	<u>1,357,838</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388 港元</u>	<u>0.442 港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165,941</u>	<u>1,357,838</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工具收益	–	9,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27,389	(123,3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64,438)	5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919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237	470,6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29</u>	<u>(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70,617</u>	<u>359,52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36,558</u>	<u>1,717,361</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332,332	1,645,944
非控股權益	<u>4,226</u>	<u>71,417</u>
	<u>1,336,558</u>	<u>1,717,36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13,829	87,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448	5,212,256
預付租賃款項		499,267	396,987
可供出售投資		1,063,506	1,060,5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71,434
非流動訂金		79,867	162,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2,707
遞延稅項資產		4,111	6,5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2,314
商譽		238	238
		<u>8,053,266</u>	<u>7,992,7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9,151	1,390,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638,708	3,838,121
應收票據	10	1,250,298	1,592,009
待發展物業		575,374	248,486
其它流動資產		712,531	–
預付租賃款項		11,841	7,7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7,397	381,817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8,204	2,602,674
		<u>11,220,567</u>	<u>10,068,6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88,561	1,596,272
應付票據	11	109,518	207,1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447	31,061
應繳稅項		302,000	288,51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10,796	665,261
		<u>3,243,322</u>	<u>2,788,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7,977,245</u>	<u>7,280,3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30,511</u>	<u>15,273,190</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144	3,36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041,681</u>	<u>3,479,172</u>
	<u>3,139,825</u>	<u>3,482,538</u>
	<u>12,890,686</u>	<u>11,790,6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u>11,508,165</u>	<u>10,444,986</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808,165	10,744,986
非控股權益	<u>1,082,521</u>	<u>1,045,666</u>
資本總額	<u>12,890,686</u>	<u>11,790,652</u>

附註：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在此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全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其結論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各自為27,520,000港元及686,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位於香港的為：25,780,000港元)，就計量該等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

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駁回賬面值約為199,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870,000港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假定，原因為本集團按業務模式持有該等物業，其目的是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位於中國的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使其不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以往，在該等物業全部賬面值可從使用中收回的基礎上，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獲追溯應用。然而，鑒於位於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並不顯著，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影響並沒有重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確認因位於香港及英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變動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來自於投資物業之收入，授權經營使用費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各年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7,186,224	7,807,483
紙覆銅面板	2,487,842	2,662,383
上游物料	1,816,204	1,881,718
其他	919,421	853,395
投資物業之收入	73,536	—
	<u>12,483,227</u>	<u>13,204,979</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投資物業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收入。

##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報告乃按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會計政策來編製及以公司執行董事即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

執行董事在過去年度以合計總額為基準定期審閱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因此，除了營業額分析（參見附註2）以外，並沒有呈報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基於本年度收購了擁有及營運酒店業務的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發」）和持續擴張房地產業務，因此集團經營分為如下列示的兩個經營分部。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報告也同樣根據這一依據來編製。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鑒定經營分部為合計總額並沒有達到集團可報告分部。

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覆銅面板業務（「覆銅面板」）—生產及銷售積層板及上游物料、提供鑽孔服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
-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發展物業持作出售之業務及投資物業（包括酒店物業及經營）之業務包括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飲食業務收入。

執行董事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至到期投資之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409,691</u>	<u>73,536</u>	<u>12,483,227</u>
分部業績	<u>1,318,868</u>	<u>4,850</u>	1,323,7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24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4,438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23,728
以股份形式付款			(30,847)
融資成本			(94,02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12,17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u>(86,367)</u>
除稅前溢利			<u>1,345,446</u>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1,482,874	12,232,709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870,581	800,083
歐洲	76,623	111,310
美洲	<u>53,149</u>	<u>60,877</u>
	<u>12,483,227</u>	<u>13,204,979</u>

來自集團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618,5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6,694,000港元)，佔集團的總營業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80	19,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840	9,300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596	19,338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	22,788	20,745
其他利息收入	7,898	8,435
匯兌收益淨額	6,872	12,521

附註：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折讓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為1,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價攤銷的虧損為116,000港元)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9,141	89,952
利率掉期合約之相關利息支出	–	10,100
	99,141	100,05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貸利息	(5,116)	(6,094)
	94,025	93,958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2%(二零一一年：每年2.1%)。

####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0,300,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6	322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76,555	174,4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2,454	1,906
	<u>179,505</u>	<u>176,650</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的稅率為25%。

##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港仙)	150,000	3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港仙)	150,000	540,000
	<u>300,000</u>	<u>840,000</u>
建議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5港仙)	360,000	150,0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u>1,163,941</u>	<u>1,324,95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00,000</u>	<u>3,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在二零一一年度發行之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年內的市場平均價。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91,149	3,026,00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84,114	264,441
應收股息收入	-	11,438
購買待發展物業之按金	558,228	-
應收利息收入	6,854	19,377
預付費用及按金	145,038	107,936
應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253,532	313,373
其他應收賬款	<u>99,793</u>	<u>95,547</u>
	<u>4,638,708</u>	<u>3,838,12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04,334	2,036,420
91至180日	1,030,254	942,227
180日以上	<u>56,561</u>	<u>47,362</u>
	<u>3,091,149</u>	<u>3,026,009</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之內。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22,925	966,122
預提費用	178,609	176,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47,542	37,877
預收款	144,176	101,223
其他應付稅項	132,866	146,323
增值稅應付款	104,798	114,794
其他應付賬款	57,645	53,635
	<u>1,488,561</u>	<u>1,596,272</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29,534	767,426
91至180日	156,957	157,324
180日以上	36,434	41,372
	<u>822,925</u>	<u>966,122</u>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之內。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業績。二零一二年集團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所影響，整體電子產品需求下降。此外銅價比去年同期回落，產品平均售價因此下降。然而年內中國內銷市場保持暢旺，集團成功拓展中國市場，人民幣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達50%。集團全年營業額微跌5%至一百二十四億八千三百萬港元。

雖然集團出貨量及設備使用率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有所回升，但仍未達滿載，加上營運成本高企，影響集團盈利表現，集團全年純利下降12%至十一億六千三百九十萬港元。面對逆境，集團於年內仍然錄得理想盈利，財政狀況持續強健。

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購入一幢位於英國倫敦Fenchurch Street九十號樓面面積達8千平方米的商業大廈，目前已完全出租，每年將可為集團帶來約四千萬港元租金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集團在中國江蘇省昆山及江陰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約一百三十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派發每股5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7港仙，派息比率達44%。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2,483.2	13,205.0	-5%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161.1	2,417.1	-11%
除稅前溢利	1,345.4	1,534.5	-1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1,163.9	1,325.0	-12%
每股基本盈利	38.8港仙	44.2港仙	-12%
每股全年股息	17.0港仙	15.0港仙	+13%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10.0港仙	-5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2.0港仙	5.0港仙	+140%
派息比率	44%	34%	
每股資產淨值	3.94港元	3.58港元	+10%
淨負債比率	16%	13%	

## 業務表現

二零一二年集團產品出貨量及設備使用率均較去年有所上升但平均售價下降。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一百二十四億八千三百萬港元，每月平均出貨量為八百零九萬平方米，銷售量較去年上升3%。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二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58%，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20%，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二零一二年市場競爭激烈，銅價回落影響產品價格，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加上覆銅面板設備使用率未達滿載，集團毛利率下跌至15.4%，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11%至二十一億六千一百一十萬港元。

年內營運成本高企，分銷成本與去年大致相符，反映營運效率有所改善及嚴格控制成本的成果。行政成本為四億一千九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融資成本與去年持平約九千四百萬港元。集團部份內地子公司稅務優惠於年內完結，因此實際稅率由去年的11.5%升至本年的13.3%。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九億七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二億八千零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3.4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

淨營運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四日，細分如下：

- 集團於年內嚴格控制庫存，原材料庫存金額比去年年底減少9%，存貨週轉期縮短至四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六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一百零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四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週轉期縮短至三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輕微上升至1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投資了五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十億一千二百萬港元於房地產業務。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0%：7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4%)，二零一二年五月集團成功簽訂三十億港元之四年期銀團貸款，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以便捕捉未來市場發展的機遇。銀行借貸中約6%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的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八千九百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七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踏入二零一三年，客戶訂單明顯增加。集團對中國市場未來的增長充滿信心。國內繼續加快產業結構升級，並積極推進城鎮化，擴大內需，縮小城鄉居民生活差距，隨著國內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電子產品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將持續暢旺，尤其是智能手機及高端電子消費產品，肯定有助推動覆銅面板業務增長，集團將積極拓展內銷市場，以增加中國市場份額。

集團積極投入資源去發展產能，現時覆銅面板每月產能已超過一千萬平方米。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架構及繼續致力拓展客戶基礎。集團新建廣東省江門之廠房已竣工。另外，江蘇省江陰廠亦將於年內增加產能。集團將持續增加華南及華東之薄板產能，以捕捉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市場之商機。

集團首個住宅項目江蘇省江陰建滔裕花園一期項目，預售進度理想，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集團於國內及英國之重點投資物業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增長。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前守則」)作出多項修訂，而經修訂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前守則之相關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經修訂守則之相關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前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